

“懂技术”的民警陈洋洋： 霸气回怼的背后，是警服和知识赋予的底气



通讯员 郑颖 卓璇

“我通信工程研究生毕业，我不懂技术？”近日，一则民警在侦办侵犯知识产权案件时“回怼”犯罪嫌疑人的视频火遍了网络，面对嫌疑人“你不懂技术”的“挑衅”，民警底气十足的回复让广大网友直呼过瘾。视频中的这位民警，正是来自宁波市公安江北分局洪塘派出所的陈洋洋。

一身藏蓝警服下，陈洋洋的“隐藏身份”，其实是个不折不扣的“技术宅”。他毕业于宁波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2012年研究生毕业后进入宁波市经信委智慧城市研究院工作。然而，从小就有警察梦的他始终放不下心中向往，两年后他毅然辞去别人眼中稳定的好工作，考入了宁波市公安江北分局，后分配至洪塘派出所，成为了一名基层刑警。

自进入公安系统以来，非警校毕业的陈洋洋身上就贴着许多“非传统”标签。但最令广大网友们感慨的一点还是——工科硕士怎么去当了基层民警？似乎在大众眼

里，这样的高素质人才进入基层警队大有“牛刀杀鸡”之感。面对这样的疑问，陈洋洋解释说，其实不然。如今的犯罪手段日益高科技化，对侦查取证技术的需求也在相应提高，自己的计算机技术在关键时刻往往能派上大用。就像此次走红网络的这起案件中，有了技术的加持，办案起来更加得心应手，也让嫌疑人钻空子的想法彻底“破产”。

此前，洪塘派出所曾接辖区一服装公司报案，称有人利用公司邮箱向南美客户发送公司收款银行账户已变更的邮件，骗取了客户2万多美金。了解案情后，陈洋洋根据报案公司提供的与南美客户的邮件往来、汇款单等关键性证据进行取证分析，初步认定这是一起以非法入侵计算机方式进行的网络诈骗案。此时报案公司已经把一批服装运送到南美港口，为了及时帮公司止损，他忙碌一夜后顾不得休息，一大早就赶往义乌市对嫌疑账户进行冻结。之后他又继续埋头查询比对嫌疑账户的流水账单，基本确认该账户是网络黑客随机选择的一个中转账户，并通过多

方努力全力追踪款项。最终，仅花了两天时间，陈洋洋就凭借自己专业的取证能力和计算机专长，为该公司追回了全部货款。

此外，陈洋洋在“并不宽裕”的业余时间里还维持着自己的爱好，做着一些研究工作。他曾与多位学者一起申报了宁波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热喷涂机器人离线编程技术及外轴应用研究》，并通过了立项；还曾与参与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宁波车联网发展路径研究》的调研撰写工作。同时，他还针对车内物品盗窃案件的取证制作教学视频，在市级比赛中荣获了一等奖。

那段回怼嫌疑人的视频走红网络时，陈洋洋正在广东出差，协助刑侦大队抓捕两起网络诈骗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当时他3天奔波了9地，忙得每天只能睡4个小时，后来还是通过亲朋好友的微信“轰炸”，才得知自己“出圈”了。对于广大网友的点赞，陈洋洋在朋友圈回应，那段硬气的回怼背后，其实是人民给予的力量，警服给予的勇气，和知识给予的底气。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于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4月2日共裁定受理了义乌市丽诺针织有限公司等十家企业破产清算案，并已指定管理人。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者本院提交述职报告、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各企业的债权人应在相应债权申报截止日前向各企业管理人员申报债权。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各企业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各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本院召集。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附：义乌法院受理十件破产案件详情表

义乌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义乌法院受理十件破产案件详情表

序号	案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申报截至日期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管理人(申报地点及方式)
1	(2021)浙0782破1号	义乌市丽诺针织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4日上午9:00	互联网	浙江六和(义乌)律师事务所(义乌市福田街道福田银座A座18楼,联系方式:13616516626)
2	(2021)浙0782破2号	义乌市婷婷饰品厂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4日上午9:30	互联网	浙江现代阳光律师事务所(义乌市香山路1006号,联系方式:13758925858)
3	(2021)浙0782破3号	义乌市莱芬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4日上午10:00	互联网	浙江商城天马律师事务所(义乌市万达SOHO·B座32层,联系方式:18457976999)
4	(2021)浙0782破4号	义乌市恒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4日上午9:00	互联网	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义乌市稠州西路381号B座201室,联系方式:13588685173)
5	(2021)浙0782破5号	浙江力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4日上午10:00	互联网	浙江稠州律师事务所(义乌市总部经济园A3幢7楼,联系方式:13732433133)
6	(2021)浙0782破6号	义乌市文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4日上午9:30	互联网	浙江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义乌市稠江街道总部经济园A6幢25楼,联系方式:15057998787)
7	(2021)浙0782破7号	浙江绿迪服饰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4日下午2:30	互联网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义乌分所(义乌市春晗路111号八楼,联系方式:19857981004)
8	(2021)浙0782破8号	浙江华泽针织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4日下午3:00	互联网	浙江星耀律师事务所(义乌市经发大道207号6楼,联系方式:15825798278)
9	(2021)浙0782破9号	浙江罗衫服饰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4日下午3:30	互联网	浙江六和(义乌)律师事务所(义乌市福田街道福田银座A座18楼,联系方式:13777912477)
10	(2021)浙0782破11号	浙江新中鑫针织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4日下午4:00	互联网	

浙江双亿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双亿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双亿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双亿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相关各方。

浙江双亿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继承人(详见附件一)，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双亿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赔偿义务

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浙江双亿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4月12日

附件1 标的资产清单

标的资产清单A:债权标的资产清单(截至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借款人	所在支行	剩余本金	保证人	抵押人	抵押物地址	面积	抵押类型
宁波美程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湾支行	6,207,900.27	包建华、范建江	/	/	/	/
宁波天邦实达工具有限公司	余姚支行	119,081,854.81	浙江宝时达车业有限公司、郭建鸿、张雅君、郭子熠、郭子龙	宁波天邦实达工具有限公司 张雅君 张雅君 张雅君	余姚市经济开发区西B区丰南村(天邦实达) 余姚城区锦江华园3-1601 余姚市城区南兰江东路6号 余姚市城区南兰江东路7号	土7814.72m ² ,房4424.93m ² 200.59m ² 138.79m ² 138.79m ²	厂房 住宅 商住 商住
宁波禹诺日用品有限公司	镇海支行	15,646,918.99	宁波金亿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	/	/	/
宁波科光机电有限公司	镇海支行	3,347,104.78	宁波同力担保有限公司、徐放鸣、陈翠英	/	/	/	/
宁波神鸽舞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高新区支行	93,389,537.54	任辉、李佳蔚、宁波倍泽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市中喜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神鸽舞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北仑区春晓镇乐海路211号工业用地及厂房	土54,534.3m ² ,房43688.15m ²	厂房
宁波保税区飞翔化工有限公司	高新区支行	77,915,055.70	宁波市镇海鸿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宁波市飞马物资有限公司、宁波神鸽舞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	/
宁波高润汽车泵制造有限公司	象山支行	16,487,551.42	浙江新丹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根弟、何金凤、陈小方、张培娟、王家伙、王明芬	张培娟 陈杰	宁波市海曙区孝闻街139弄2号牡丹阁20D座 宁波市海曙区孝闻街139弄3号4C座	95.28m ² 129.97m ²	住宅 住宅
合计		332,075,923.51					

绍兴柯桥欧宝丽纺织品有限公司与何仲军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21年3月18日,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保证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浙江晶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绍兴宏速贸易有限公司、宋京卿、沈瑛、平兴亮、祝赛丽 抵押人:浙江晶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005296.36	0

担保人应支付给何仲军的利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绍兴柯桥欧宝丽纺织品有限公司

何仲军

2021年4月12日

根据绍兴柯桥欧宝丽纺织品有限公司与何仲军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绍兴柯桥欧宝丽纺织品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何仲军。何仲军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何仲军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3月18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